

泉州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泉教防控办〔2020〕35号

泉州市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春季学期开学后师生员工 健康信息上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各高等院校、中职学校、市直中小学幼儿园：

为进一步做好春季学期开学后师生员工晨午（晚）检健康信息上报工作，根据泉州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春季学期开学后师生员工晨午（晚）检健康信息上报工作》（泉教防控办〔2020〕26号）的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明确如下：

（一）学生。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自开学之日起，按照泉教防控办〔2020〕26号文件通知要求，落实健康信息“每日三报”制度，于当日 8:30、14:30、23:30 前，通过泉州市校园卫生网络管理平台上报。

（二）教职员工。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员工自返校复工

之日起，落实健康信息“每日一报”制度，于当日 8:30 前，通过泉州市校园卫生网络管理平台上报。

未开学的学段，师生员工仍实行居家每日健康上报。

三、有关要求

1.为方便数据管理，此次平台新增“区县提报”架构。请各县（市、区）教育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审核、汇总所属学校每日师生员工晨检健康信息，并于当日 10:00 前提报平台。

2.各学校安排 1-2 名专职教师，负责每日监测信息上报工作。平台将于 4 月 20 日 15:00 开放通道，组织初三年级（含中职毕业班返校）的师生员工信息上报模拟测试，请各初三年级（含中职）学校指定的专职教师自行通过个人钉钉账号进行模拟操作，23:59 平台将清零数据。

3.请各县（市、区）收集汇总本地信息上报人员（本级、各学校）的相关信息，务于 4 月 20 日 12:00 前上报指定邮箱，以便开通上报权限。高三年级开学前已上报的，人员未更改时无需重复上报。

联系人：陈乐明，电话：13459569897，邮箱：twyyk@qzedu.cn

平台服务联系人：黄种灵，电话：18649649661

附件：各县（市、区）、学校信息上报人员信息表

泉州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 年 4 月 18 日

